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 187 号民生金融中心 8 层 (430030)

电话: 027 83828888

传真: 027 83826988

8/F, Min sheng Financial Center, NO.187, Yun Xia Road, Jiang Han District, Wu Han, P.R.China, 430030

2023 年 6 月



目 录

释义.....	2
声明事项.....	3
正文.....	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七、结论性意见.....	9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说明书》	指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 2023 年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二、本所已经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及地方政府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或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境内颁布实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备案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0557226761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557226761
法定代表人	武治国
注册资本	5642.71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三期 3-11 幢 1-5 层 1 厂房单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物联网领域的软、硬件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传感器、火灾探测器、气体传感器、水利水文仪器仪表和设备、环境监测治理仪器仪表和设备、气象监测仪器仪表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传感器系统解决方案以及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系统集成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7日

2、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情况

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证券简称：新烽光电，证券代码：872166。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烽光电未终止挂牌。自挂牌以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科目余额表，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发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止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16 名；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上限为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条款，本次发行中《关于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经发行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发行规则》等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司发布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属于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23年6月14日，发行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对象需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公司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投资者，拟发行价格区间为7.40元~8.00元/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区间为2,350,000股~2,89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区间为17,390,000元~23,120,000元，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6月14日，发行人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3年6月29日，发行人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6月29日，发行人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定向发行指南》关于连续发行认定标准规定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于2021年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已实施完毕，因此，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尚未完成发行、启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定向发行。经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其他发行对象的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七、结论性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发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向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六)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须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 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八)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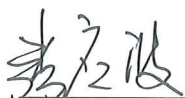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超

经办律师：



张应波



尧强

2023 年 6 月 29 日